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21〕19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代理机构、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助力企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0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工作有关事项，强调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性，准确把握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，牢固树立服务理念，自

觉换位思考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企业政策规定，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，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，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。

二、严格落实扶持企业政策

（一）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；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、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，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；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。

（二）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

原则上由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。

（三）支付供应商预付款

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，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，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%。

（四）合同资金支付

1. 缩短合同支付时间。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由收到发票后 30 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、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。

2. 严禁拖欠合同账款。根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17号）、《泰安市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泰发改信用〔2020〕339号）规定，对无故拖欠合同账款的行为，供应商可向采购项目辖区内财政部门进行投诉、举报，经查无正当理由拖欠账款的，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内予以记录，并在“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”“泰安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”进行公开、曝光。

（五）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

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增加供应商在线质疑、投诉功能，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，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、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。

三、监督及服务措施

1. 市财政局官网增设“优化营商环境专栏”，公开营商环境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及配套措施；增设“政府采购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征集专栏”，面向社会征集意见、建议。

2. 市财政局设立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权益受损维权电话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情形的，可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维权。

受理电话：0538-6221070

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，明确采购人主体

责任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



2021年5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2日印发